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延修生雜費調整公聽會(民雄) 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主席：吳煥烘副校長

記錄：羅煜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延修生雜費調整計畫簡報(簡報人：教務處楊徵祥組長)

參、意見交流

系級/姓名	意見陳述	單位	回覆說明
教育系 簡維廷	學生進入學校時在招生簡章上已敘明收費標準，因此，調整延畢生雜費的新措施，應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始得適用，以不悖法律信賴保護原則。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本校案內收費標準調整係自 105 學年度延畢生實施，並不自本(104)學年度學生起適用，已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訂定過渡期間，依本標準實施日之前，在學學生至少仍有 1 學年之緩衝修業救濟餘地，且在學學生未進入延長修業年限，未存信賴基礎及表現，並無溯及既往使其不利益，爰該標準 105 學年起實施不悖法律信賴保護原則。 有關是否再延後適用之學年度，則交付校務會議討論。教務處無預設立場，並將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學校應鼓勵學生學習，對於因為雙主修、輔系而延畢的學生應給予優惠，而非懲罰願意多學習的學生。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教務處當初規劃延畢生增收雜費係基於延畢生使用公共資源的使用者付費精神，而雙主修、輔系學生在校修課時仍使用教室、圖書館、餐廳，乃至於廁所的水電之事實而酌收相關費用，並非懲罰雙主修、輔系的學生，合先敘明。 若干公立大學有雙主修、輔系的排除(不增收雜費)或延後收費(如延畢第二年)的規定，因此，本校是否將因雙主修、輔系學生而延畢之學生排除在增收雜費對象之外，不收取相對之雜費，教務處無預設立場，並將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p>學生宿舍預計耗費 2.6 億元，在新民校區附近蓋學生宿舍，未來使用學生自以新民校區為主，且聽說效益不大而規劃改建成商場，這些支出沒用在學生身上。學校肆意支出 2.6 億元，卻回過頭說學校財務艱鉅而要跟延畢生收 40 萬，相當不合理。</p>	<p>總務處</p>	<p>1. 本案需求及效益部分由學務處統籌。 2. 本處協助辦理「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目前建築師已完成初稿，刻正由學校審查中。</p>
	<p>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被當，不代表學生學習有問題，也可能是教學品質有問題，而使學生延畢。學校有無相關提升教學品質或學生學習的因應方案，而不是一味提高收費？調高收費用在電費跟人事支出，其他教學品質的提升工作是否有所忽略。而且學校用電數下降，為何還花費在電費？</p>	<p>學務處</p>	<p>新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是由學生事務處向本校校務基金借款，由學生宿舍收入逐年攤還。宿舍之新建除提供新民校區大學部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學生住宿外，農學院獸醫系學生亦可進住新民校區宿舍。而商業空間之規劃，主要是讓住宿生之日常生活機能更加便利。</p>
	<p>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被當，不代表學生學習有問題，也可能是教學品質有問題，而使學生延畢。學校有無相關提升教學品質或學生學習的因應方案，而不是一味提高收費？調高收費用在電費跟人事支出，其他教學品質的提升工作是否有所忽略。而且學校用電數下降，為何還花費在電費？</p>	<p>教務處綜合行政組</p>	<p>教務處協助教師教學部分，一直相當積極爭取校外資源來挹注，如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大學學生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即是希望充實教師的可運用資源，讓教學上能夠更多元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外，學務處在協助弱勢生學習部分，已獲得教育部起飛計畫，同樣有挹注相關輔導資源，輔導學生學習。學校現正緊鑼密鼓著手 3 五工程規劃，相關議題亦有初步的因應或方案措施。</p> <p>有關調高收費後支出，目前規劃係以延畢生最常使用的兩項資源：電、教師為主要支出項目。另外，即使用電數下降，電費支出仍是相當龐大，爰此規劃減低這方面的負擔，避免因為電費支出而造成其他教學資源受到排擠。</p>
	<p>因為畢業門檻而延畢是否也被列入收費對象？</p>	<p>教務處綜合行政組</p>	<p>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下延畢生增收雜費係以修習課程為標的，有選課即有收費，僅因畢業門檻未通過且未選課者不收雜費。</p>
	<p>校外實習學生長期在機構實習，不會使用學校資源，應</p>	<p>教務處綜合行政組</p>	<p>教務處當初規劃不排除校外實習學生之裁量基礎在於，凡具有本校學籍學生均享有使用本校公共財之權益及可能性，</p>

	被排除於雜費收費對象。		校外實習學生亦不因任何情況而被拒絕使用校內公共資源。倘若以校外實習而不收雜費，但享有學校公共資源的權益及事實之可能性，其公共支出反倒由其他學生分攤相關成本，殆有悖公平原則，合予敘明。 惟該類學生是否排除於外，教務處依校務會議決議情形辦理。
教育系周章宏	部分學生跨校區選讀，尤其是跨校區進行雙主修、輔系或者是修習跨領域學程的學生，其交通往返需要時間，不可能將課程排滿。囿於不可抗力因素的延畢生，學校在這方面應考量減免。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如同前面的說明，當初教務處規劃係衡酌延修生有使用教室、廁所、圖書館或是餐廳的事實可能性而酌收雜費，且該成本轉嫁於其他學生，恐延伸不公平之爭議，因此將延畢生全數列入調整對象。至於該類型而延修的學生是否排除不收雜費，何者為宜，教務處依校務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嘉義大學已經合併十多年，校區分散一直導致學校經營成本高居不下，也讓學生不容易跨領域學習或是修更多的通識課，請問學校有無中長程校區的搬遷或整併計畫？學生一直看不到這樣的規劃。不然校區分散問題未解決，經營成本永遠是高的，是不是就得一年又一年一直調整各學制的學雜費？	總務處	本處已依本校三五工程 2021-2025 合作共榮計畫，規劃民雄校區系所單位遷移至蘭潭及新民校區，集中各項資源，以減少各校區的重覆性投資建設(本計畫內容請洽研發處三五工程網頁 http://www.ncyu.edu.tw/rdo/ 查詢)。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學士班、碩(博)士班爾後是否調整，將視學校財務經營及全國教育政策等環境要素衡酌辦理。經調整之學制在次學年不會再次調整，即同一學制不會兩學年度連續調整。
	學校 103 學年度漲學士班、104 學年	秘書室	1.本校於 97 年度經校內各單位集思廣益，研擬「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方案」

	<p>度漲碩博士班、105 年度宿舍補收水電費事件、106 學年度又漲學士班延修生，不斷向學生收費，請問有沒有什麼中長期的不是針對學生收費的開源計畫或規劃？</p>	<p>各項實施細節，方案於 98 年 3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具體推動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每年彙整各單位執行進度及廣納教職員建議增訂開源節流措施，以下就「開源措施」實施項目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技術移轉之權利金收入 (2)提高校外及商標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3)增加產學合作挹注行政管理費 (4)提高場地出租率 (5)增加校務基金投資收入 (6)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 (7)健全宿舍出租規定 (8)提高學雜費收入(例如:加強招生) (9)琴房使用費部分負擔 (10)推動募款 (11)增加參觀收費收入 <p>2.為有效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本校各權責單位均指定專人詳實記錄開源節流措施各實施項目推動執行情形，定期填報各項改善作法之執行進度、蒐集相關佐證資料且隨時檢討缺失及追蹤改進；推動過程並鼓勵提出創新「開源」或「節流」措施，以強化執行績效。</p> <p>3.本校自推動開源節流以來，各單位同仁建立隨時隨地節約能源的觀念，積極節約用水、用電及電話費，並減少紙張使用等，澈底實踐節能措施；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增加技術移轉權利金、產學合作、開設推廣教育班、場地出租及捐贈等方式積極開源，挹注校務基金。</p> <p>4.本校各年度開源節流工作管制表均登載於秘書室網頁「開源節流」專區供瀏覽參考，連結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conte</p>
--	--	---

			nt.aspx?site_content_sn=51121 。
外語系王 俞涵	因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而延畢的學生，學校對於這些學生應參考其他學校，譬如中央大學可以減免。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如同前面的說明，當初教務處規劃係基於延修生在公共資源使用可能性及考量全校學生在公共財支出的公平性而酌收雜費。有關該類型而延修的學生是否排除不收雜費，教務處將依校務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有關符合教育部減免規定者，則依教育部減免。
	有關身障生的補助是否都向教育部申請?對於身障生的入學，學校好像沒有準備好。譬如點字書聽說到學期末才下來，這樣身障生自然會學習上會落後，學習效果不佳自然也會延畢，因此，是否對身障生能減免。或者說，學校能先提供相關資源或支付相關費用讓身障生能有相對應的補助資源，讓他們學習上不會因障礙而落後。	學務處	本校資源教室經費為教育部補助及學校自籌經費。此經費提供身障生可以在在學期間學業及生活適應相關協助，若有身障生對於課業學習上有困難，可提出課業輔導申請。資源教室每學期皆會對身障生進行宣導，資源教室輔導員也會定期的追蹤身障生的課業狀況提供課業上的協助。 另外身障生之學雜費依據教育部規定身障生學雜費可依身障生障礙程度給予部分減免或全額減免。 針對點字書部分，資源教室於上學期末選課時已向視障生宣導製作點字書事宜。該生選完課後告知資源教室本學期選修課程名稱及授課老師。資源教室聯繫外語系系辦及相關通識課老師詢問上課用書。於寒假期間蒐集上課用書複印把教科書副本寄至視障輔具資源中心製作點字書。這次第一次寄出教科書副本。開學時，該生向資源教室反映尚未收到點字書。資源教室聯繫視障輔具中心點字書製作進度。輔具中心向資源教室反映未收到教科書，資源教室請輔具中心再確認並且重寄教科書副本，這是第二次寄出教科書副本。輔具中心收到後，資源教室請輔具中心加快製作點字書供該生可以在課堂上使用。所以點字書在春假前寄達。 檢討策略改進：未來資源教室會在寒暑

			假期間確認視障生選修課程及用書，並密集與視障輔具中心聯繫追蹤點字書製作進度，以利視障生於開學時就可拿到點字書上課。
--	--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延修生雜費調整公聽會(民雄)

簽到表

日期：105年5月25日下午1時20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吳煥烘副校長	吳煥烘	劉玉雯教務長	劉玉雯
陳明聰學務長	鐘瓊潔代	陳瑞祥總務長	
陳榮洪研發長		李瑜章國際長	李瑜章
謝勝文主任	謝勝文	鄭夙珍主任	
黃月純院長	黃月純	劉榮義院長	楊徵祥代
教育系周韋宏	周韋宏	教育系簡維廷	簡維廷
森林系郭乙謙	郭乙謙	行銷系葉豐羽	葉豐羽
外語系王俞涵	王俞涵	英教三	陳貞竹
外語系英教一甲	吳威宏	幼教二	黃梓寧
外語系	蘇建中	體四甲	楊清翔
		中文三	余亨瑄
輔諮	游雅茹	音樂三	童珮璋

列席人員：

楊徵祥

羅焜傑 翁麗瑄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延修生雜費調整公聽會(民雄)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中文三	曾立昂		
外語三	林欣穎		

列席人員：